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79號

聲請人 王明彥

相對人 捷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稱：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張澤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預納選派檢查人報酬新臺幣40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裁定選任蘇世忠會計師（下稱檢查人）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9年1月1日起迄至112年8月31日之財務報表及商業會計憑證。嗣檢查人於115年1月19日陳明：因聲請人未提供檢查資料且未支付檢查費用，故未執行等語，有檢查人會計師事務所115年1月19日蘇會計師審字第113001號函文在卷可佐（司卷二第15頁），致本件檢查工作無從進行。衡諸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

01 而生，亦為本件非訟程序所產生費用之一，為利續行本件檢
02 查程序，本院自有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。本院審
03 酌本件檢查範圍及內容，並參酌檢查人陳報之報酬費用（司
04 卷一第251頁）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
05 內，預納新臺幣40萬元報酬，以利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
06 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而予駁
07 回。至本件實際報酬，則待檢查人完成檢查項目，並提出相
08 關佐證資料，供本院審酌後，始能核定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張又勻